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4-074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2024年12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刘竹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

2、议案的有关说明:

由于本次选举的董事只有1名,因而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3日-12月25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00)

2、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邮政编码:610200)

3、登记方式:符合条件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人单位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应亲自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书见附件二)到公司资本运营部(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先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兵

电话及传真:028-8585 3290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97;投票简称:"炼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 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名称/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刘竹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4-071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吴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吴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吴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吴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吴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4-073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竹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鉴于吴伟先生已经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充分了解候选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工作经历等情况后,经控股股东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拟补选刘竹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在刘竹萌先生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人数仍为9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刘竹萌先生个人简历

刘竹萌 男,1989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毕业于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硕士研究生。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审计助理,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投资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市场部副总经理,兼任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投委会委员、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除担任上述职务外,刘竹萌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4-072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6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熊辉然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竹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吴伟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控股股东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刘竹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4)。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4-068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通信"、"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集团")、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分别将其全部持有的上市公司51,505,546股、56,682,297股股份(分别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5.63%、17.20%)对应的表决权等权利委托给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一所")代为行使。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电信一所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不变,拥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合计为149,104,0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5.24%。

●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科集团及其控股的子公司间的表决权委托,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由烽火科技变更为电信一所,间接控股股东仍为中国信科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一、本次表决权委托暨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中国信科集团内部管理结构,提高上市公司决策效率,进一步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中国信科集团、烽火科技分别与电信一所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中国信科集团、烽火科技分别将其全部持有的上市公司51,505,546股、56,682,297股股份(分别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5.63%、17.20%)对应的表决权等权利委托给电信一所代为行使。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电信一所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不变,拥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由40,916,215股增加至149,104,058股,拥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将由12.41%增加至45.24%。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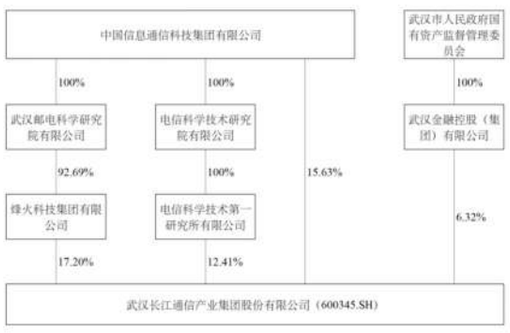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表决权委托,表决权委托前后相关主体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	本次表决权委托前				本次表决权委托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股份数量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股份数量	表决权比例
烽火科技	56,682,297	17.20%	56,682,297	17.20%	56,682,297	17.20%	0	0
中国信科集团	51,505,546	15.63%	51,505,546	15.63%	51,505,546	15.63%	0	0
电信一所	40,916,215	12.41%	40,916,215	12.41%	40,916,215	12.41%	149,104,058	45.24%
合计	149,104,058	45.24%	149,104,058	45.24%	149,104,058	45.24%	149,104,058	45.24%

注: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中国信科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其直接持有长江通信0.49%的股份,本次表决权委托不涉及该部分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为烽火科技,间接控股股东为中国信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电信一所,间接控股股东仍为中国信科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交所的上市条件。

二、表决权委托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中国信科集团(甲方一、委托方)

公司名称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6号烽火科技园
主要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6号烽火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	鲁国庆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L0GG411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电子信息、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软件、电子商务、信息安全、广播电视设备、光纤及光电缆、光电子、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仪器仪表、其他电子设备、自动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销售、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通信、网络、广播电视的工程(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设计、施工;投资管理与咨询;房产租赁,物业管理与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通信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15日

(二)烽火科技(甲方二、委托方)

公司名称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
主要办公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
法定代表人	鲁国庆
注册资本	人民币64,731.5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81816138L
经营范围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环境监测专用仪器设备、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金属结构、安防设备、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用标牌、海洋工程专用设备、轴配电及控制设备、电池、照明器具、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电工仪器的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工程;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的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及信息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集成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及规划管理;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技术和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平台的开发与运营管理;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6日

(三)电信一所(乙方、受托方)

公司名称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平江路48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平江路48号
法定代表人	邱祥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425001009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卫星通信服务;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01年6月22日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委托方):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2(委托方):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

以上"甲方1"、"甲方2"合称"甲方"。

(一)表决权委托

1、甲方授权乙方,作为其所持上市公司全部股份(以下简称"授权股份")的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全权代表甲方自身,在委托期限内,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股东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

(1)作为甲方的代理人,根据上市公司的章程提议召开、主持、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上市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2)代表甲方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股东提议或议案;

(3)代表甲方对所有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选举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投票权、选举权;

(4)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股东签署的与股东会相关的文件进行签署。

(5)其他与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等合法权利相关的事项。

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上市公司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授权股份数量同时作相应调整。

3、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若甲方主动减持股份或因法院强制执行等原因被动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导致其持股数量发生变化的,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行使涉及的股份数额相应自动调整,减持后甲方持有的剩余股份的表决权仍委托乙方行使。

4、各方在此确认,原则上甲方不再就本次表决权委托涉及的具体表决事项向乙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监管机关、上市公司股东会见证律师或生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提出相关要求的,甲方仍应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委托乙方行使表决权的目的。

5、双方确认,上述表决权的委托并不影响甲方对其所持有委托股份的资产收益权。

6、双方保证,双方已各自根据适当的内部审议程序作出了同意本协议约定事宜的有效决议。

(二)委托期限

1、本协议所述本次委托表决权的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始,至本条第2款所约定的委托终止日止。

2、委托方与受托方之间的表决权委托关系的终止日自下列情形中孰早发生者为准:

(1)委托方与受托方对解除或终止表决权委托协商一致并书面签署终止协议;

(2)委托方对授权股份进行依法处分且该等股份不再登记至其名下之日。

(三)委托权利的行使

1、乙方在行使甲方所委托的股东权利时,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相关规则,并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甲方应就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档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甲方不得采取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的形式妨碍乙方行使委托权利。

3、如果在委托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如授权股份实现质押致使所有权转移等)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四)违约责任

如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其声明、陈述、承诺或保证,均构成违约,其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本次表决权委托暨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东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表决权委托后,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由烽火科技变更为电信一所,间接控股股东仍为中国信科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2、本次表决权委托,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影响公司控股权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编制了《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4-065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燕东微")113,014,4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2%。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113,014,423股。

公司5%以上股东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国瑞")持有燕东微101,104,2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3%。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101,104,235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因自身资金需求,本次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991,041股,本次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

公司5%以上股东京国瑞因自身资金需求,本次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991,041股,本次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

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关于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以及京国瑞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3,014,423	9.42%	IPO前取得:113,014,423股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1,104,235	8.43%	IPO前取得:101,104,23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11,991,041股	不超过:1%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991,041股	2025/1/2~2025/4/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不超过:11,991,041股	不超过:1%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991,041股	2025/1/2~2025/4/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本公司基金管理人之外的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如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有新的规定,则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将执行该等规定和监管规则。

(3)上述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若本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违规操作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公司出具的承诺关于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首发前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本公司减持股份的时间、完成期限应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按有权部门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京国瑞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的股份,本企业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上述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若本企业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违规操作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企业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企业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关于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应依法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

按有权部门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京国瑞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内部决策等因素决定在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基金经理休假由他人代为履职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0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基金经理翁欣女士因休产假于2024年12月9日起暂离工作岗位超过 30 日,无法正常履行基金经理相关职责。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决定,在翁欣女士休假期间:

其管理的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6820)、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3873)由钱晶先生代为管理。

其管理的平安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6760)由刘洁倩女士代为管理。

其管理的平安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60)、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718)由李严先生代为管理。

其参与管理的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19598)、平安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21183)、平安MSCI中国A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2390)、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0456)由共同管理该基金的钱晶先生单独管理。

其参与管理的平安中证5-10年期国债活跃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1020)、平安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651)由共同管理该基金的王郧先生单独管理。

上述事项已根据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4-071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周四)14:30-17:00。

届时公司总经理袁红波先生,独立董事施伟力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楚长征先生,董事会秘书宋成展先生,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规划、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